

102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慈濟教育志業體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甄選科別	員額	備取
歷史教師	代理 1 人	若干人

註：代理教師聘期為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103 年 07 月 01 日止，

全時月薪：大學 41,905 元、碩士 48,595 元。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止 (郵戳為憑)。

2、報名方式：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以掛號郵件報名或上班時間直接送件「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上班時間直接送件者，請將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信封中交至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 張先生、109 陳先生、371 王小姐。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

2、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3、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4、本校設有國中部，中學教師均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之導師及課程，不得異議。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6、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依本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接受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7、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美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102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

2、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甄選科別供主辦單位製作准考證用(准考證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報到時領取)。**

3、自傳(800~1200 字)。

-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5、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如附件)。
- 8、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採一階段舉行。

1、筆試：

- (1)日期：**102年7月17日(星期三)**請於上午8點00分開始報到，考試時間上午8點30分至10點30分。
- (2)地點：慈大附中(97074花蓮市介仁街178號)。
- (3)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各科初試均為專業知能筆試(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由命題、審題委員決定題型及題數(應試時間為兩小時，中間無休息時間)，文具自備。

2、試教及口試：

- (1)日期：**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點50分至結束。
- (2)地點：慈大附中(97074花蓮市介仁街178號)。
- (3)試教：教材內容以該科高中課程為主，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30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間為20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試教各科版本如下：

科別	歷史
版本	三民高中 歷史第二冊

- (4)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參加甄試的教師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服務台辦理切結，否則不予受理。

- 4、教甄成績：以筆試、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筆試佔20%、試教佔40%、口試佔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3.筆試。
- 5、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點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103年5月31日有效。)

九、報到任用：

1、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訂定日期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報到日期時間：102年7月18日至7月19日 8:00-17:00 於本校人事室。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4)依本簡章第六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5)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6)到職時(102年8月1日)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7)到職時(102年8月1日)繳交最近3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7、錄取各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8、錄取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全時月薪：學士41,905元、碩士48,595元。**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公告為憑(網址<http://www.tces.hlc.edu.tw/>)。

【附件】

◆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2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02 年 6 月 7 日 102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測驗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測驗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測驗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備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座，違者以作弊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考人進試場就位前，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連同私人物品等放入私人背包中，放置在試場外面，以免影響試場秩序及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按規定入座並將應攜帶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本(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本(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本(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本(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本(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本(卡)或在答案本(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不予計分。
- 十五、各科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本(卡)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本(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廿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廿二、應考人答案本(卡)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廿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廿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102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 (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 1. 相片二張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自傳(800字以上) 4. 學歷證件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 6. 經歷證件影本 7. 切結書。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形、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報考人為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102年7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2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102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後，於報到後至102年7月31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中學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人文營（8/1~8/4含假日舉行），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簽名)

身份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